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怀才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张荣武、赵建青、王茂祺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在不考虑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332,865 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49,929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182,79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选择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高性能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14.71	36,529.42
2	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985.29	8,441.09
3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9,800.00
合计		59,800.00	54,770.5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 至 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下列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1)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至 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下列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1)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13)《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至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00，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王茂祺、张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12.82 万元、7,941.1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5.50%、29.8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